- (g) 恢复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智利国籍的人的国籍;
- (h) 对于由于政治原因而被迫离开智利的人允许其返回家园,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他们重新定居:
- (i) 消除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且恢复结社自由的充分享有。
- (j) 保证国际公约所定的劳工保护标准,并充 分恢复过去既有的工会权利,
  - (k)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
- (1) 根据马普乔印弟安人和其他土著少数民族的特有文化特征,保障他们的人权;
- 5.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影响的报告;
- 6. **赞杨**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他成员所编写的透 **彻客观的报告**;
-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的局势,并 为此目的:
- (a) 同特设工作组主席协商,从工作组现有成员中选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规定特设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来拟订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 (b) 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在 其报告中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审议如何以最有效 方法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情况;
  - 8. 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 9.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 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6.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大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决议®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2(XXXIV)号®决议,

**喜见**特设工作组终能按照其任务规定前往智利就 地调查该国境内人权现况,

**认识到**在联合国工作范围内,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这次经验的重要性,

- 1. 对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审慎客 观地执行其任务表示深切感谢:
- 2. **促请**人权委员会有鉴于其今后的行动,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6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主要目标的达成,

⑩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A节。

<sup>●</sup>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A节。

<sup>●</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sup>●</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漆信**该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将在一九八〇年 召开,

- 1.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所设起草消除对妇 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sup>@</sup>
- 2.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即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向其提供充分便利,使其能够完成工作,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重新审议尚未完成的各项条款,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
-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一项目,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33/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考慮到一九七八年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 十周年,<sup>@</sup>

回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 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2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又回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3 号决 议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 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宣言》的原则而已经采取的步骤 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回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4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单方宣言,

-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而提出的进度报告: <sup>(1)</sup>
-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 1978/2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听由人权委员会 全体委员参加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 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会议,其任务是根据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所收到各国政府 的任何意见,拟定如何起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 草案 的具体建 议:
-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草拟关于酷刑公约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63 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问题单复文的报告; <sup>19</sup>
- 5. 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依照第 32/63 号决议的规定, 迅即提出此项复文:
-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各方为 答复该问题单而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将它所收到的 所有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
- 7. **又注意到秘书**长依大会第 32/64 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单方宣言的报告; <sup>19</sup>
- 精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大会第 32/64 号决议的规定,即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今后可能继续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sup>●</sup> A/C.3/33/L. 47 和 Corr.1 和 2, Add.1 和 Corr.1, 和 Add.2 和 Corr.1(后来以A/34/60 号文件印发)。

<sup>●</sup>第 217A(III)号决议。

<sup>●《</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八章。

**W**A/33/196 和 Add.1 - 3。

**<sup>®</sup>** A/33/197。